

#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

## 醫事實習學生 臨床實習異常通報單\_第 聯

1. 本通報單適用於醫事職類及其他醫療相關實習學生。
2. 本院臨床指導教師、護理職類之學校實習指導老師、醫療同仁或同儕發現實習學生實習異常時，應立即通報。
3. 臨床指導教師或導師查證與記錄發生事件屬實，並呈報該職類實習學生之計劃主持人及該實習單位(科室)主管。
4. 通報單第一聯單位存留、第二聯送醫教中心、第三聯送學校(複寫)。
5. 為維護個人隱私，通報單請以密件方式傳送。
6. 上述流程 2~4 應在 1 個工作天內完成，若為下列原因 6(行為已接近犯罪或已有犯罪實跡)應立即通報。(單位填報通報單視情節以公文函送該校)

通報日期：\_\_\_\_\_ 醫事職類：\_\_\_\_\_ 就讀學校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年級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於民國 年 月 日，因下列原因(請勾選)：

- 1.無故缺席/曠課 2.學習困難/適應不良 3.對病人安全或相關工作人員產生不良影響  
4.違反醫學倫理 5.干擾相關訓練流程 6.行為已接近犯罪或已有犯罪實跡  
7.負面投訴且查證屬實 8.其他 \_\_\_\_\_

特此通報。

發生事實敘述：

處理情形敘述：

立即通知校方 日期： 時間： 單位：

結果：學生停止實習 其他

通報單位： 通報人：

實習單位	醫教中心	院本部
臨床指導教師：   		
計畫主持人：   		
單位主管：   		
科部主管：   		

1021114 制訂  
1030313 修訂  
1040609 修訂  
1041015 修訂

--	--	--

